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311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林世嘉、尤美女、盧秀燕、羅明才、蔡錦隆、趙天麟、楊瓊瓔、丁守中、蔣乃辛、楊應雄、何欣純、葉宜津等 48 人，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婦女生育率逐年下降，造成嚴重之少子女化現象，此一現象不論對未來人口結構、教育資源利用、勞動力獲得等均將產生衝擊，如不設法改善，將加重國家長期財政負擔。為補足現行人口政策缺口，符合租稅公平，減輕養育幼兒之負擔，俾增進對育兒家庭之支持，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免稅額之規定，使扶養六歲以下幼童之納稅義務人與扶養七十歲以上老年人相同，增加百分之五十之免稅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我國總生育率從 73 年起下跌至不及 2.1 人之替代水準，99 年更進一步下跌至 0.895 人的新低點，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之國家，此少子女化之現象對未來人口結構、教育資源利用、勞動力獲得等均將產生衝擊，如不設法改善，將加重國家長期財政負擔，此一問題更已於 99 年定位為國安議題。
- 二、此外，相較於扶養七十歲以上之老年人，扶養六歲以下幼童負擔更為沈重，若僅使扶養年滿七十歲以上老年人之納稅義務人，享有增加百分之五十之免稅額，似有違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疑慮。爰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免稅額之規定，使扶養六歲以下幼童之納稅義務人與扶養七十歲以上老年人相同，增加百分之五十之免稅額，以符合租稅公平、照顧弱勢、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俾增進對育兒家庭之支持。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王育敏	林世嘉	尤美女	盧秀燕	羅明才
	蔡錦隆	趙天麟	楊瓊瓔	丁守中	蔣乃辛
	楊應雄	何欣純	葉宜津		
連署人：	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蔡正元	陳歐珀
	吳育仁	賴士葆	徐少萍	陳碧涵	江啟臣
	姚文智	許智傑	鄭麗君	林佳龍	陳節如
	林德福	廖正井	李貴敏	詹凱臣	張嘉郡
	劉權豪	魏明谷	孔文吉	林正二	許忠信
	孫大千	陳鎮湘	邱文彥	盧嘉辰	鄭天財
	陳學聖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李應元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滿六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p>	<p>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p> <p>二、近年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造成嚴重之少子女化現象，此一現象不論對未來人口結構、教育資源利用、勞動力獲得等均將產生衝擊，如不設法改善，將加重國家長期財政負擔。</p> <p>三、此外，相較於扶養七十歲以上之老年人，扶養六歲以下幼童負擔更為沈重，若僅使扶養年滿七十歲以上老年人之納稅義務人，享有增加百分之五十之免稅額，似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免稅額之規定，使扶養六歲以下幼童之納稅義務人與扶養七十歲以上老年人相同，增加百分之五十之免稅額，以符合租稅公平、照顧弱勢、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俾增進對育兒家庭之支持。</p>

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

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

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

所得基本稅額
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
同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之扣除
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
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
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
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
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
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
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
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
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本所得額超過
同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之扣除
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
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
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
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
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
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
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
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
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列舉扣除額之規定。